

# 潍坊医学院文件

潍医审字〔2016〕1号

---

## 潍坊医学院 关于印发《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院（系）：

《潍坊医学院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》已经研究同意，  
现予印发实施。





# 潍坊医学院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和规范学校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，完善内部控制，提高投资使用效益，维护学校的合法权益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，是指学校以各种资金投资建设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项目审计，是指审计处根据有关法规、政策及现行财务制度对工程造价和相关管理活动的合法性、适当性、有效性进行审查和评价，有效控制和合理反映工程造价，规范工程项目管理的内部审计活动。

具体包括学校建设工程项目投资活动从立项、招标、合同签订、施工、竣工验收、竣工结算、财务决算等环节进行的审计监督。

**第四条**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目的是促进完善管理控制、防范风险、创造效益，提高工程管理水平。

**第五条** 审计处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组织与实施，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。

（一）制定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计划，负责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的组织和实施；



（二）协调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各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工作关系，促进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顺利开展；工程管理部门依照相应职责，协同审计处做好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工作。

（三）审计处严格依据合同和有关审计规定实施审计，审计工作完成后形成审计意见，出具审计报告。审计报告是办理建设工程项目结算的依据。

**第六条** 审计处应根据内部审计资源和建设工程项目实际，综合考虑成本效益，自行审计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实施审计。负责社会中介机构的审查、委托和审计期间的管理工作，对受托社会中介机构的工作成果进行复核。

委托社会中介机构须经学校批准，审计过程发生的相关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，并按相关规定进行支付。

**第七条** 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发生的各项费用进行审核，确认财务决算报告。

## 第二章 审计内容

**第八条**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内容包括对建设工程项目投资立项、勘察设计、招标、施工、竣工等阶段工程造价和内部管理的审查和评价，提出加强和完善管理的意见与建议，并督促整改落实。

**第九条** 建设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并有效执行；



（二）建设工程项目立项、勘察、设计是否符合规定，手续是否完备；

（三）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和程序，经济合同是否合法有效；

（四）工程项目预（结）算、招标控制价等文件编制是否合理；

（五）工程量计算是否准确与真实；建设工程项目内容及材料价格调整是否合理；建设工程项目变更原因是否充分，签证是否真实，程序是否合法、有效；

（六）建设工程项目进度款支付及资金管理是否准确、合规。

**第十条** 对规模较大、重点监督或复杂程度高的建设工程项目，实施全过程跟踪审计或重点阶段关键环节跟踪审计；对规模较小建设工程项目，一般实行结算审计。

### 第三章 审计程序

**第十一条** 审计处对建设工程项目审计，按照开工前、施工中、竣工结算三个阶段进行全面审计监督。开工前、施工中配合相关部门，按有关程序，做好立项、招标，合同以及施工过程跟踪审计工作。建设工程项目竣工后，主要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，施工单位应及时编制竣工结算，在合同规定的竣工日期后一个月内提报结算资料；

（二）工程管理部门按照《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提报资料表》要求，初步审核施工单位提报的相关资料，填写签署相关意见，



并对相关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；

（三）审计处接收资料并登记，检查资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，是否符合审计要求；

（四）工程管理部门及时补充完善相关资料；

（五）收到完整结算审计资料后，审计处及时组织审计。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的时限执行国家有关规定。审计过程中出现争议或工程承包人不配合审计工作等特殊情况下，审计时间不受上述规定限制；

（六）审计处按有关审计程序形成审计意见，出具审计报告；

（七）建设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，工程管理部门依据审计意见办理工程款结算手续。对于审计中发现的内部管理问题，审计处向工程管理部门提出审计建议，督促完善内部控制，建设工程管理部门应及时向审计处反馈整改落实情况。对审计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，依据相关规定处理。

#### **第四章 审计资料要求**

**第十二条** 为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及时取得合法、真实、完整的签证资料，便于在竣工结算时进行客观公正地结算，对结算资料办理作如下规定：

（一）按照《建设工程项目审计提报资料表》要求提供结算资料。



（二）建设工程项目图纸完整、明确，并按图纸实际施工的工程项目，竣工后应形成签字盖章竣工图纸，审计人员按图纸及其它有关资料审计工程量。

（三）建设工程项目图纸不完整、不明确，或图纸虽然完整明确但变更较大的工程项目，应办理工程量现场签证，详细说明工程量的内容和具体位置，与原图纸形成竣工结算资料；或重新绘制图纸，形成签字盖章的竣工图纸。

（四）现场签证办理使用统一规定格式，填写编号、时间、地点、事由、工程量等内容，要求打印完整、清晰，准确。已办理的签证如需修改，必须由原签证人重新修改打印，否则无效。

（五）现场签证单必须有施工单位工地负责人、现场工程监理及总监、工程管理部门负责人及现场管理人员签字，并加盖公章。

（六）签证原件一式二份，一份管理部门存档，一份施工单位作为审计资料上报。

**第十三条** 工程管理部门应对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核，并对其真实性、合规性、全面性负责。

审计处对报审的建设工程项目结算资料进行全面审计，如发现问题，工程管理部门应积极配合，进一步提供详细、真实的资料，凡提供虚假证明资料的，一经发现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

## 第五章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《潍坊医学院基建、修缮及零星工程项目审计管理规定》（潍医审字〔2007〕1号）同时废止。



